

亳州市教育局

教科研函〔2025〕2号

关于开展亳州市2025年中小学优质课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研室，市高新区分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2025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暨课例研究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25〕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亳州市2025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学科

学前教育（语言和科学领域，不含数学）；

小学学段：英语、科学、心理健康教育、劳动；

初中学段：物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主题班会；

高中学段：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特殊教育（聋教育和盲教育）。

二、参评对象与条件

1. 参评学科现任在职教师，且具有该学科三年以上的从教经历。

2. 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3. 教育理念先进，注重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较好的学科素养和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能力强，教学有特色，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

4. 每位教师仅可参加一个学科的评选，凡是近两届优质课个人赛获省级一、二等奖的教师不再推荐。

三、评选办法

1. 各县区教研室、市直相关学校认真组织相应学科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活动，采用自下而上、逐级选拔的方式，严格选拔程序，逐级报送，没有经过分层评选的教师，不得上报参加市级评选。

2. 各县区各学科名额分配（见附件1）

3. 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学校在报送参加市级优质课选手名单的同时报送指导老师1人，指导教师须真实参与指导工作，并经参赛选手认可。未随参赛选手一并上报的指导老师不予认定。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相应的指导教师证书。

四、评选流程

市级评选采用说课形式，时间12—15分钟，课题自定，评选出市级一、二、三等奖，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该学科实际参评选手人数的25%，一、二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该学科实际参评选手人数的60%，其余为三等奖。评委当场向选手公布分数，评选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学校要认真组织，组建校级和县区级优质

课教研团队，对参评教师加强指导和打磨，发挥优质课引领、示范作用，有力促进教研教学水平。

2. 各县区教研室和市直相关学校须在 3 月 31 日前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英语、小学科学、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小学劳动、初中体育与健康、初中信息科技、初中主题班会、高中体育与健康、高中信息技术、高中通用技术共 12 个学科参加市级评选选手信息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市教科所，其余学科须在 8 月 15 日前报送。市级各学科评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各县区和市直学校在组织优质课评选活动时，要严把政治关、科学关，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将优秀教师选拔出来。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潘晓亮，联系电话：5125203，邮箱：1317415508@qq.com。

- 附件：1.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名额分配表
2.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教师推荐表
3.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教师汇总表



附件 1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 名额分配表（每学科）

学 科	县 区						市直 学校	备注
	涡阳	蒙城	利辛	谯城	高新区			
学前教育(语言和科学领域,不含数学)	4	4	4	4	3			
小学: 英语、科学、心理健康教育、劳动;	4	4	4	4	3			
初中: 物理、生物学	5	5	5	5	3	1		
初中: 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主题班会;	4	4	4	4	3	1		
高中: 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化学;	5	5	5	5	2	1		
高中: 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4	4	4	4	2	1		
特殊教育(聋教育和盲教育)	2	2	2			2		

附件 2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教师推荐表

学段：_____ 学科：_____

姓名		性别	
职称		参评学科教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指导教师 1		工作单位	
参评课例：			
工作简历（100 字以内）			
课堂教学、教学论文、课题研究成果等发表、获奖情况（150 字以内）			
教育局教研部门意见	（公章）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3

亳州市 2025 年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教师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县区	学段- 学科	参评人员				指导教师	
			姓名	单位 (请使用规范名称)	手机号	教龄	姓名	单位 (请使用规范名称)
1								
2								
3								
4								